**合 同**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省泸县第五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告宣传制作安装。

工程地点：泸县第五中学

工程内容：广告宣传制作安装。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无

资金来源**：学校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按学校要求制作喷绘、喷绘展板、制度牌、横幅标语、站牌等制作及安装。

2、均为包干价，含材料费、工时费，安装费，安全措施费，安全生产保险费，税率等一切费用。

3、专项迎检，创建项目涉及金额较大时，学校另行确定商家。

4、完工后负责筑垃圾清运。

三、合同工期：2019年 **4**月 6日起至2021年 **3**月 5日止

四、制作安装要求：

1、一事一批，先申请，再审批（大小规格，材质，类型，价格，数量、完成时间），后安装，一事一单，凭审批单结账。

2、作业时间，进出校门，车辆停放等服从学校管理，

3、按相关规定，规范操作，确保生产安全。

4、如果没有列入本合同清单的项目，以玄滩市场价按照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安装费也按中标比例下浮结账。

五、合同价款（中标价格，下浮比例）

质量要求与单价明细（中标后，根据下浮比例再确定）

六、结账方式：

1、每月结账一次，全年结账总额不得超过伍万元整,超出金额不予报账。

2、按财务制度备齐资料，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对公转账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须知

**4**、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